

证券代码：300367

证券简称：东方网力

公告编号：2017-190

债券代码：112302

债券简称：15 东网债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5 东网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券回售条款，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 2 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东网债”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79）、《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东网债”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81）、《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 东网债”公司债券不上调票面利率暨债券持有人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183）。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内选择将持有的“15 东网债”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15 东网债”回售登记期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1 月 29 日。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5 东网债”的回售申报数量为 1,980,440 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198,044,000 元，剩余托管量为 1,019,560 张。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 日